亞東科技大學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研究助理加保申請書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案資料 | 計畫類別 | □專題研究 □產學合作 □其他 | 計畫編號 | NSTC - - - - -  |
| 計畫名稱 |  |
| 計畫主持人 |  | 計畫期間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|
| 被保險人︵學生︶資料 | 類　　別 | □專任助理 □兼任助理 □臨時工 | 約用期間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**(須與計畫約聘契約書期間一致)** |
| 學生姓名 |  | 系班別 |  系 年 班 | 學號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國 籍 | □中華民國 □其他國家 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連絡電話 | 市話：（　）手機： |
| 身心障礙(須附證件) | □否 □是,殘別 。 | 原住民身份(須附證件) | □否 □是,族別 。 |
| 健保納保聲明事項**(非專任助理者須填)** | □已有健保不在本校加保。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20條，從事短期性工作（於本校）未達三個月者，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（在原單位）。另每週工作時未達12小時以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。 | 勞退基金個人提繳聲明事項 | □否。□是,按月自行提繳 %(1%-6%間，請填整數值，按月於薪資中代扣)。 |
| 需於本校加保，於下列擇一勾選：□滿20歲且目前無專職工作者。□無眷可依之特殊境遇學生。□其他：  |
| 平均月薪 |  元/月 | **被保險人簽名**： |
| 加保情形 | 保險類別 | 經費來源 |
| 雇主提繳 | 個人自行提繳 |
| 勞　　保 | 加保日期為約用簽呈(含附件)完成簽核，核定後列印一份送至人事室向勞保局申報日為準。 | 業務費-校付勞保費、職災保費 | 業務費-人事費-薪資 |
| 職災保險 |
| 勞退基金 | 雇主提繳6%，個人自行提繳 %。 | 業務費-校付勞退基金 | 業務費-人事費-薪資 |
| 健　　保 | □已有健保不在本校加保。 | 無 |
| 需於本校加保，於下列擇一勾選：□為年滿20歲且目前無專職工作者。□為無眷可依之特殊境遇學生。□其他： | 業務費-校付健保費 | 業務費-人事費-薪資 |
|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| 雇主負擔之補充保費(月薪x2.11%)： 元。 | 業務費-校付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| 業務費-人事費-薪資 |
| 個人所得達**健保最低投保薪資**(**NT$26,400元)以上**之2.11%。 |
| 退保日期 | 以約用期間截止日當日為退保日期。**如因特殊情形提前終止約用(務必至少為當日中午前)以書面方式通知人事室。** |
| 計畫主持人 | 學院院長 | 研究與產學合作組 | 人事室 | 主任秘書 | 校 長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系主任 | 研究發展處 | 會計室 |
|  |  |  |

**說明：**

一、核准約用簽呈(電子公文)含附件：(1)加保申請書(2)助理約用契約書(3) 學歷證件及身分證影本(4)助理（校付勞健保、職災及勞退金）清冊(5)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清單。

二、被保險人個人每月應負擔保費，請各計畫主持人務必於報支助理薪資時按月扣繳，實際保費請另洽人事室。